

## 关于对陆嘉旭等研究生作自动退学处理的报告

研究生院：

陆嘉旭等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，学院根据《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研（2022）10号），对这些研究生作自动退学处理。学院在征得这些研究生导师同意的基础上，联系了研究生本人，研究生本人无异议。现报送研究生院对陆嘉旭等研究生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经办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苏州大学社会学院

2024年9月9日



附件：2024年研究生培养单位作自动退学（终止学习资格）处理人员联系情况登记表



2024年研究生培养单位作自动退学(终止学习资格)处理人员联系情况登记表

序号	研究生培养单位	学号	姓名	年级	性别	专业	学生类别	入学日期	培养单位通知学生作自动退学(终止学习资格)情况:	学生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	学生提出陈述后学院是否组织听取陈述(无人提出,此栏目无需填写)	联系人签字
1	社会学院	20194203017	陆鼎旭	2019	男	中国史	全日制学术型硕士	2019/9/10	1、联系上学生本人:需注明联系时间、通过电话、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到本人,是否告知研究生作出自动退学(终止学习资格)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) 2、失联:需注明联系时间、联系电话已停机或无应答、通讯地址更改、快件无法投递、电子邮件无回复等详细情况 9月3日17:42,微信通知本人,已告知研究生作出自动退学(终止学习资格)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	否		
2	社会学院	20197103003	RAKHIMZHAN, MAKHPRAT	2019	女	旅游管理	国外学术型硕士	2019/9/9	9月3日18:13,微信通知本人,已告知研究生作出自动退学(终止学习资格)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	否		



单位名称

分管领导签字: 梁志青

填表人签字:

李苑莹

